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947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余承融

債 務 人 陳玉蓮即陳碧蓮

債 務 人 蕭志純（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蕭志純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其餘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參照）。至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係規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倘強制執行開始「前」，債務人即已死亡，則無該條項之適用。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倘其欠缺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1 第3款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強制執行法
02 第30條之1所準用。

03 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請求對債務人等強制執行，
04 惟其中債務人蕭志純已於112年10月19日死亡，有個人戶籍
05 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債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人
06 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其聲請為不合法，且此項不合法情
07 形無從補正。準此，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自應駁
08 回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09 三、另債權人以債務人陳玉蓮即陳碧蓮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聲請
10 逕發債權憑證，而債務人陳玉蓮即陳碧蓮之住所地在新北市
11 蘆洲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非在本院轄區，依前揭規
12 定，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
13 院聲請強制執行，即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臺灣
14 新北地方法院辦理。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